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持牌法團及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2023年6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2012年4月初版

2018年3月第2版

2018年11月第3版

2021年9月第4版

2023年6月第5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 者的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引言				
《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99條、 《打擊洗錢 條例》第 53ZTK條	1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K 條公布。		
	2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法團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規定而應遵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3	《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亦: (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 (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持牌法團和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提供者指	體符合	生活引中的用語和縮寫應參照《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展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中詞彙部分載列的定義是以詮釋。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句則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載列的釋義予以詮釋。 《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
5	'	本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及其主管 人員和職員使用。
6	弓正的的身里。	《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制 就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供全面的解釋,並提供了制訂和執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際導引,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國及/或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一樣符合《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制。1》的條文。
7	1	字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為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以及《持牌法國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以下任何的適用條文:第 4.1.6 段有關證券、期貨及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的「客戶」的定義,第 4.20 段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第 12 章有關虛擬資產的條文,及附錄 B 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8	印度屠	為免生疑問,凡就本指引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 內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中所提及的某項行動、考 意或措施使用「必須」或「應」一詞,即表示有關規定 屬強制性質。鑑於不同的有聯繫實體及與它們有控權實 體關係的持牌法團或它們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所隸屬的獲 登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組織及法律結構,

		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方面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有聯繫實體應將本指引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作為基礎,制訂適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措施。
	9	《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將協助有聯繫實體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證券及 期貨條例》 第399條、 《打擊洗錢 條例》第 53ZTK條	10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法庭如覺得本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則須在裁斷該問題時,考慮該條文。
《打擊洗錢 條例》第 53ZTK(6)條	11	如有聯繫實體沒有顧及《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或其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所隸屬的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2	如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沒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或《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引》第4.1.6及4.20段、第12章,以及附錄B,則可能會對該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3	證監會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需要 時作出修訂。